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乐木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MAC4H2D03N

法定代表人：刘洪波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倴城镇中大街东段108号路北商业楼01号

本机关在处理唐山市廉政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A包（家具）的投诉案件中，发现你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部分内容不实，对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相关问题予以立案，并调查终结。

你公司在唐山市廉政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A包（家具）政府采购投标过程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货物制造商不真实，你公司作为经销商而声明为制造商，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廉政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投诉处理材料、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你公司的响应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39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1项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贰仟零玖拾叁元陆角肆分（小写：2093.64元）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